附件

苍溪县城区公共绿地重要节点鲜花

栽植项目实施方案

为改善城市面貌，提升苍溪城市品质，根据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鲜花使用地点和面积

（一）固定栽植：根据城区街道实际情况、节点建设、群众需求等诸多方面因素，2023年至2026年鲜花栽植项目重点对老城滨江路、同心广场周边、高速路入城段、城区各桥头、花箱、街心花园等固定栽植鲜花，栽植面积约3470平方米/次。

（二）临时用花：为营造良好的氛围，春节、国庆等重要节日及临时现场会采用摆花和场景布置，计划用花面积约560平方米/次。

二、鲜花使用时间和方式

（一）城区公共绿地重要节点常年栽植栽花，根据鲜花生长特殊性，每季度更换一次。

（二）重要节日和现场会在街头节点、广场、临时现场点布置花卉景观，活动结束后视情况拆除。

三、鲜花品种选择

根据本地气候和土壤条件，结合城市更新建设花境景观，拟选择以下鲜花品种：一串红、玻璃海棠、夏瑾等27个品种时令鲜花，确保“月月有花，四季有景”。

四、鲜花栽植管理

（一）公共绿地鲜花栽植按地段由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进行规划和花卉品种设计搭配，供应企业实施花卉栽植、更换和养护。

（二）重大节日活动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由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指导鲜花供应企业做出具体的鲜花布置方案并实施。

五、城区鲜花栽植实景图

